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正衡采磋[2023]059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合同主要条款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采磋[2023]059 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底

采购需求: 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 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 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 (可邮寄) 联系电话:17712306262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

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78 号

联系人: 朱女士

电 话: 0519-86622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欢

电 话: 0519-85510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凶"的选项意为适用 干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7 年次	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个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78 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9-86622753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电话:0519-8551056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类	
			100 (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25%	
			•••••	•••••	
		1、代理服务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I
		2、服务收费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	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缴纳时间	: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4、缴纳方式	:		
		收款人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	19902981310901		
			3415909493@qq.com(备注单 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 值		件一正一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 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 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 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 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 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 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 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7.8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 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
2-1			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 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 明书和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 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 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 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T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
		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
		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
		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
		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
		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
		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
		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
		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
	± >₹	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
16	串通响应	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
		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
		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V = - 1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 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10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33		
2. 1	项 目 整 体 实 施 方案	7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技术内容全面、合理性强的得7分; 实施方案技术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强的得4分; 实施方案技术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2	项 目 组 织 管 理 架构	7	根据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打分: 管理架构清晰、合理性强的得7分; 管理架构较清晰,合理性较强的得4分; 管理架构不清晰,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3	实施进度	6	根据项目方案中的实施进度进行打分: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项目进度安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4	服务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强的得 10 分; 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较强的得 7 分; 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4 分; 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6	硬件设备配置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 自有 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如车辆、电脑、相机等设备使用情况等。 配置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配置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或车辆低于3辆(可自有或租赁)不得分。	提供配置硬件设备的 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 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57		
3. 1	相 关 项目业绩	25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如水资源综合监测、节水监督检查等),每个业绩 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时间以合同内容为准, 否则不得分。

3. 2	项	5	拟定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固有员工,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 员社保证明(开标前六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 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 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不得 分。
3.3	技 术 人员情况	16	如技术人员低于 3 人,则本项不进行评分。 参与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同时 需为环境工程或水文水资源或水利工程专业毕业的 从业人员,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具有水利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同时需为环境工程或水 文水资源或水利工程专业毕业的从业人员,每有 1 名 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 书复印件及人员社保 证明(开标前六个月供 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不得分。
3.4	综合实力	6	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 得分。
3. 5	相关荣誉	5	供应商近5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荣获过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奖励等荣誉证书的:获得 国家级荣誉得5分;省级荣誉得3分;市级荣誉得1 分。按供应商最高荣誉等级评分,不重复计分,本项 最高得5分。	提供荣誉证书等相关 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 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服务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本项目拟对主城区自备水源用户及全市重点监控用水户 开展调查,在调查基础上摸清取用水情况,并形成台账资料和问题清单,为下一步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考核提供整改方向。

二、服务内容

1.现场调查

开展主城区 60 家自备水源用户及常州市 60 家重点监控用水户共 120 家取用水户的现场调查工作,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取水许可、取用水计量、水资源费缴纳、计划用水执行、用水定额执行、取用水日常管理等方面。

2.台账梳理成档

结合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资料,梳理并形成 60 家自备水源用户"一企一档",60 家重点 监控用水户"节水台账",所有台账资料应符合实际情况,数出有源,数出同源,有据可依。 其中,"一企一档"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1) 取水许可静态台账(基本信息、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申请、延续取水许可申请、试运行请示及报告等);
- (2) 取用水管理动态台账(取用水总结、用水统计台账、抄表记录、水资源费缴纳凭证、计量安装维修凭证等);
 - "节水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1) 用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基本信息表、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水务经理任命文件、 载体命名文件等);
 - (2) 计划用水管理(计划申请、分配、调整、超计划情况等);
- (3) 用水定额管理(用水单位用水量发票用量核对、产品产量盖章提供、人员花名册 含流动人口、基建支撑材料);
- (4) 用水计量和统计台帐(用水单位一、二、三级计量安装率和计量率情况)、巡查和检修台帐记录;
- (5) 节水宣传(日常宣传和载体单位回用水等项目现场介绍宣传)和制度执行情况(制度执行亮点突出支撑材料、重要用水点要求制度上墙拍照入册)等。

3.技术支持

为常州市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4.其他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经理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参与技术人员至少3人,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3、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 4、供应商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办公设备等,车辆不应低于3辆(可自有或租赁),车型需为5座小型轿车或7座商务车。

5.提交成果

- (1) 60 家自备水源用户"一企一档"纸质材料;
- (2) 60 家重点监控用水户"节水台账"纸质材料;
- (3) 120 家用水户台账电子材料。

三、技术服务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最新修订版,2016年7月2日);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最新修订版,2017年3月1日);
- (3)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9日公布,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 (5)《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7年6月3日);
- (6)《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 (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49号,2017年12月22日);
 -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2017年12月22日);

- (9)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资管(2019)402号);
- (10)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 12 月 27 日):
- (11)《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2017年6月9日)。

2、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2)《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
- (3)《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02)145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06〕95号);
- (5)《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 136号);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 206号);
- (7)《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办资管〔2022〕208 号)
 - (8)《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苏水资(2012)44号);
- (9)《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2012年3月15日);
 - (10)《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1号);
- (11)《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 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发〔2015〕118 号);
 - (1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 (13)《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09〕67 号、苏价工〔2009〕 346 号、苏水资〔2009〕66 号);
 - (14) 《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苏水规〔2021〕5号)
- (15)《关于印发<江苏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水利厅苏水资(2016)69 号);

- (16) 《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办法定稿》(苏水规(2021)4号);
- (17)《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要点、审查技术要点及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要点的通知》(苏水办资〔2023〕7号);
- (18)《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 水节(2020)5号);
- (19)《省水利厅关于修订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苏水办资〔2022〕9 号):
- (20)《常州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4〕82 号);
- (21)《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常水资联〔2017〕3 号);
- (22)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 控制目标的通知》(常水资〔2022〕17号);
- (23)《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常水资(2022)31号)。
 - 3、技术导则与规范标准
 - (1) 《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
 -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 (3)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手册(2022版)》;
 - (4) 《江苏省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手册》(2023版)。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 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023年底前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在项 目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付清。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1、常州市取用水户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 2、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 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技术指导 3、市级管理取用水户台账电子化	2024年 5月底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小写: Y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 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 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023年底前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 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项目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 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 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 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4. 乙方未按合同其他约定进行服务或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是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 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_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3.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u>(采购人名称)</u>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营业执照

2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	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l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称</u>	<u>你)</u> 的法定代表人。为	p参与 <u>(项目名</u>	称)的政府采	购活动,签	·署、澄清	 青确
	认、递交、撤回	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	回应文件、进行	合同磋商、签	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	亨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力	(单位负责人)有效	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Į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天人签字、签 章	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	基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或	龙分支机构 (仅	7 当磋商文件注	明允许分さ	7机构响5	M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力、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包号:	项目名称:		
	<u></u>	ha The	报	价	
	序号	名称	大写	小写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J:	_年月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	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号	, , , , , , , , , , , , , , , , , , ,	7575 T G		1 1-2-2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5,仅勾选无偏					
□有偏沿		高,则须在本	表中对负偏离	项逐一列 9	月)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	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成来安水的十分正亚环安/。相人正亚(百城百冲中的十分正亚)亚百万巴志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 项目服务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沚.	会加 木 価 日	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注:		人贝须定供应闭止丸虾丄	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年	月	H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